

南阳市水利局文件

宛水政〔2023〕1号

南阳市水利局 关于进一步精简取水许可办理申请材料 落实“免证办理”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局属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系统性重塑行政审批制度整体性优化政务服务环境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22〕78号），根据《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15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5号）、《对标先进优化营商环境整改提

升工作方案》（宛水发〔2021〕51号）《南阳市水利局优化营商环境争先进位工作方案》（宛水政〔2021〕4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简化审批、强化监管、方便群众、科学管理”的原则，结合全国先进地区做法和经验，现对取水许可办理流程进一步优化。

一、全面深入落实“免证办理”要求

申请办理取水许可新办、延续和变更业务，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原取水证”和“原取水许可批文”类申请材料，申请人需填写申请表基本信息（具体格式见附件）。由监管单位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二、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申请材料

对于提交《水资源论证简表》的申请人，不再单独提交管网布置图、水井柱状图、地理位置图、水质化验报告、管网认证表和河道排污许可等附件，申请人需填写《水资源论证简表》基本信息，由监管单位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单位和个人申请取水许可时，应提供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作为《水资源论证简表》的附件（具体格式见附件）。

对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日均300立方米或者总体规模达到5万立方米以上的基坑降水（疏干排水）项目，统一按“取水许可新办”事项进行办理，其中水资源论证书（表）项目需提交《水资源论证简表》。申请材料中，不再单

独提交水井分布图、水井柱状图、地理位置图、水井照片、计量方案等内容，申请人填写《水资源论证简表》基本信息，由监管单位在“事中、事后”监管过程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复核。

三、进一步规范基坑降水（疏干排水）的办理细则

对于矿产资源开采、地下工程建设疏干排水量达到日均 300 立方米或者总体规模达到 5 万立方米以上的，审批人员不再复核申请水量，不再组织验收，即来即办、即时办结，参照《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取水许可办理流程的通知》（宛水政[2022]3 号）要求执行。

对于未达到上述排水量的疏干排水项目，不再办理取水许可审批手续，由项目单位在监管过程中，主动向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监管。

四、进一步规范项目备案材料

取水许可申请材料中的“有关备案材料”按以下情形进行规范：

当项目为政府投资类项目时，项目备案材料提供发改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当项目为企业投资类项目时，项目备案材料提供发改部门的投资备案证明。

当项目确无上述材料且为特许经营项目时，应提供《特许经营证》，另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主管部门同意批复等（选其一即可）

能够证明项目合法的支撑性文件，代替项目备案材料。

当项目确无上述材料且为一般经营项目时，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情况说明，另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主管部门的同意批复（选其一即可）等能够证明项目合法的支撑性文件，代替项目备案材料。

当项目为早年建成项目，申请单位确实没有任何材料时，可以提供情况说明，另加环保部门的环境评价报告批复文件或环境备案证明，代替项目备案材料，证明项目不是淘汰类行业且不会严重影响生态环境。

一些项目的附属设施（如地温空调等），只需提供主体项目的相关资料。

五、进一步规范信用承诺

在监管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不实承诺的，市水利局撤销已做出的许可决定，根据具体情况由监管单位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对于提交虚假材料或不实承诺的申请人，列为行政许可重点监管对象，不再适用于告知承诺等便利政策，根据其造成负面影响的程度，市水利局 1 至 3 年内不再受理其提交的许可申请。

附件：1. 南阳市水利局取水许可（新办）申请书；

2. 南阳市水利局取水许可（延续）申请书；
3. 南阳市水利局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4. 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南阳市）；
5. 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南阳市疏干排水项目专用）。



附 件 1

南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新办）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1、**申请人**：申请取水的单位或个人名称，包括法人、公民和其他组织（非法人组织）。单位名称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公民）名称应与身份证信息一致。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填写其身份证号码。

3、**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时，填写法定代表人；申请人为个人（公民）时，不填。

4、**住所（住址）**：单位按工商或事业单位登记机关登记的注册地址填写，应与注册登记信息一致；个人填写身份证载明的住址。

5、**邮编**：住所（住址）所在行政区域的邮政编码。

6、**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填写申请人生产经营的地点，填至具体街道、小区门牌号。

7、**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GB/T 4754—2017 的中类填写。

8、**取水单位用水管理部门**：取水单位的用水管理部门名称，内部未明确具体用水管理部门的取水单位和取水个人可不填。

9、**联系人**：取水单位用水管理部门对外沟通、联系的固定人员的姓名；申请人为个人时，填写其本人。

10、**手机号码**：联系人的常用手机号码。

11、**共同申请人**：如有共同申请人，填写共同申请人的信息，包括单位名称（个人姓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及对应享有的份额。

12、**项目名称**：填写新建、改建、扩建、已建的建设项目名称；其他可不填。

13、**项目性质**：按照新建、改建、扩建、已建、其他进行勾选。

14、**项目概况**：简要说明项目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施工情况、投资情况、地理位置、生产地点等基本情况。工业项目应说明主要产品、设计年生产规模、计划投产时间等；农业项目应说明受益或供水范围、设计灌溉面积、主要作物品种及产量；发电项目应说明发电类型、机组台数与装机容量、设计年发电量、设计年利用小时等。

15、运行期年取水量：项目运行期所有取水水源的年总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年。

16、施工期取水量：项目施工期内申请的所有取水水源的取水总量，单位为万 m³；已建项目或不适用此项的可不填。

17、水源类型：分为地表水、地下水和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如为矿泉水或地热水，需进一步勾选相关类型；勾选“其他”的，应写明具体水源类型。

18、取水地点：填写取水工程（设施）取水口所在行政区（写至村/社区）。

19、取水口位置：取水水源为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泊/水库名称+相对位置，例如，**水库坝上/坝下；**河**桥下游左岸**米；**湖**岸段；**工程**段。取水水源为地下水的，说明水井的具体位置或范围。

20、取水量：申请的单个水源的取水量，单位为万 m³/年。

21、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分为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水电站以及其他，根据实际情况可多选。

22、水源 n：如有多个水源，根据取水量的大小，从大到小，按照水源 1 的表格内容填写各个水源的信息。

23、申请事由：说明申请取水缘由，取水事项的基本情况、取水用途、具备申请取水许可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等。

24、申请取水起始时间：取水工程预计竣工开始取水的时间，填写年月日；已建项目填写提交申请的日期。

25、期限：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5 年，最长不超过 10 年。

26、取水用途：指取水的使用范围、方面。主要包括制水供水、原水供水、河道内生产用水（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河道内其他）、生活用水、工业用水（一般工业用水、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农业用水、林业用水、畜牧业用水、渔业用水、建筑业用水、服务业用水、生态用水、其他用水（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按实际取水用途填写，该取水同时具有多种用途时，应逐项点选。

（1）制水供水是指城乡公共供水企业取原水按照国家标准生产自来水，利用管网供给城乡居民和企事业单位等。

（2）原水供水是指取水单位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不作制水加工，直接供

给其他企业生产、城市自来水公司等。

(3) 河道内生产用水是指在江河、湖泊等水域兴建的用于水力发电、航运、河道内养殖以及其他河道内取水，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

(4) 生活用水是指城镇生活用水和农村生活用水（含工业、农业生产过程中所需的生活用水）。

(5) 建筑业用水是指土木工程、房屋建设和设备安装等用水。

(6) 服务业用水是指服务业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用水，服务业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

(7) 工业用水是指工业企业生产用水，含附属生产用水和辅助生产用水。其中火（核）电用水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单独勾选。

(8) 农业用水是指各种农作物的种植灌溉用水。

(9) 林业用水是指林业灌溉用水。

(10) 畜牧业用水是指为了获得各种畜禽产品的用水。

(11) 渔业用水是指各种水生动植物的养殖用水。

(12) 生态用水是指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为其他河湖、湿地等补水；以及城乡市政、厂区、场区、园区、校区等区域环境（绿地灌溉）、卫生、清洁用水。

(13) 其他用水包括水源热泵、施工降水、其他类型用水，按照实际取水用途勾选，勾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用途；除自身用水外，仍对外供水的，应填写具体供水对象和用途。

27、计量方式：包括管道计量方式、明渠计量方式、其他折算方式。

(1) 管道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机械水表、电子远传水表、电磁流量计、超声波流量计、其他，选其他计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2) 明渠计量方式包括：包括水工建筑物法（上下游水位加闸门开度）、堰槽（单水位）、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走航式 ADCP、水平式 ADCP（H-ADCP）、坐底式二线能坡法、超声波时差法、表面流速法、其他，选其他计

量方式时应注明具体方式；

(3) 其他折算方式包括：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根据单元内抽水总用电量及地下水平均埋深折算）、其他，其他折算应注明具体折算方式。

28、年退水量：取用水户用水后，直接或通过沟、渠、管道等设施对外排放的污水量，单位为万 m^3 ；如项目无退水，填写 0。对于水库、引调水工程以及水电站等河道内用水，年退水量及以下内容无须填写。

29、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分为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公共污水收集管网、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其他，选其他时应注明具体退水情况；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0、受纳水体名称：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水功能区具体名称；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1、受纳水体功能目标：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的水功能区的水质目标，I~V 类；退水排入污水处理厂或公共污水管网的，或者无退水的，不填此项。

32、退水地点：退水排入河湖的，填写排入河湖的具体位置。

33、根据《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5 号，2022 年 11 月 14 日省政府第 164 次常务会议通过）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申请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附于本申请之后。

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证照类型			
	证照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经营地址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市(区)____县(区、市)____乡 (镇、街道)____村(社区)____号				
	行业类别		取水单位 用水业务联系人			
	联系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共同申请人 1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共同申请人 2	单位名称(个人姓名)		份额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取水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建、扩建 ☐ 已建 ☐ 其他				
	项目概况					

项目施工期起止时间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申请年取水量		万立方米/年
水源 1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____
	取水地点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区) ____县(区、市) ____乡(镇、街道) ____村(组)
	取水口位置及坐标	
	取水量(万 m ³ /年)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水源 2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____
	取水地点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区) ____县(区、市) ____乡(镇、街道) ____村(组)
	取水口位置及坐标	
	取水量(万 m ³ /年)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水源 3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____
	取水地点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区) ____县(区、市) ____乡(镇、街道) ____村(组)
	取水口位置及坐标	
	取水量(万 m ³ /年)	
	取水工程(设施)类型(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水源 4	水源类型	☐ 地表水 ☐ 地下水 (☐ 矿泉水 ☐ 地热水) ☐ 其他____
	取水地点	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 ____市(区) ____县(区、市) ____乡(镇、街道) ____村(组)

	取水口位置及坐标			
	取水量 (万 m ³ /年)			
	取水工程 (设施) 类型 (可多选)	☐ 闸 ☐ 坝 ☒ 渠道 ☐ 人工河道 ☐ 虹吸管 ☐ 水泵 ☐ 水井 ☐ 水电站 ☐ 其他		
...	...			
水源 n	(同上)			
申请取水事由				
申请取水起始时间		年 月 日	期限	
取水用途 (可多选)		☐ 制水供水 ☐ 原水供水 ☐ 河道内生产用水 (☐ 水力发电 ☐ 航运 ☐ 河道内养殖 ☐ 河道内其他_____) ☐ 生活用水 ☐ 建筑业用水 ☐ 服务业用水 ☐ 工业用水 (☐ 一般工业用水 ☐ 火 (核) 电和其他电力生产用水) ☐ 农业用水 ☐ 林业用水 ☐ 畜牧业用水 ☐ 渔业用水 ☐ 生态用水 ☐ 其他用水 (☐ 水源热泵 ☐ 施工降水 ☐ 其他_____)		
计量方式		☐ 管道计量	☐ 机械水表 ☐ 电子远传水表 ☐ 电磁流量计 ☐ 超声波流量计 ☐ 其他_____	
		☐ 明渠计量	☐ 水工建筑物法 ☐ 流速面积法 ☐ 堰槽 ☐ 规则断面单水位推流 ☐ 规则断面单水位加流速仪推流 ☐ 走航式 ADCP ☐ 水平式 ADCP (H-ADCP) ☐ 坐底式二线能坡法 ☐ 超声波时差法 ☐ 表面流速法 ☐ 其他_____	
		☐ 其他折算方式	☐ 泵站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 发电机组效率曲线折算 ☐ 行政单元机电井群以电折水 ☐ 其他_____	
		数据传输方式	☐ 在线 ☐ 非在线	
年退水量 (万 m ³ /年)				

退水方式和排放去向	☐ 企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水处理厂地址:
	☐ 公共污水收集管网	
	☐ 达标处理后直接排入江河湖库	受纳水体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退水地点:
	☐ 其他	具体说明:
承诺	我单位（本人）承诺： 1、清楚此次申请办理事项的各类规定。 2、本申请所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复印件文档与原件一致）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我单位经积极与供水单位协商，城镇公共供水目前无法满足该申请所指项目实际需要，具体原因为： ●①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300 米以外）； ●②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300 米以内），但因局部施工影响，暂未接通； ●③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但水压或水质等因素无法满足需求； ●④其他_____。 5、申请所指取水工程，其取水、退水方式布局合理，取水行为未与不特定的第三方发生纠纷，若日后产生纠纷有我单位全权负责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当取水工程正常运行时，我单位自行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计量值准确、可靠。 7、当该区域公共供水管网能满足我单位用水需要时，我单位主动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并主动封闭自备水源井。 承诺人（取水许可申请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当申请取水项目需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时 以下栏目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根据《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 215 号）第十四条相关规定，申请取用地下水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申请取水许可时附具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方案，附于本申请书后，作为本申请书的附件一并提交。

附件：

XXXX 项目地下取水工程建设方案

（已建项目，取用地表水或再生水的项目，不提交该附件）

附 件 2

南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延续）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0 号）和《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 126 号）等规定，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 45 日前，到原审批机关办理延续取水申请手续。取水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延续取水时，填写此表。

取水单位或个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申请手续的，取水许可证期满自行注销。

当取水量、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较大变化的，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1. **原取水许可证载明情况：**由申请人根据原取水许可证信息填写。
2. **取用水有关情况说明：**包括有效期内年实际取用水量、取用水监测计量运行情况、取用水变化情况等，并说明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是否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规定的取用水行为。
3. **有效期内各年实际取用水量：**按法定计量器具计量数据填写，单位为万 m^3 /年。
4. **取用水监测计量设施运行情况：**应提供取用水计量器具最新的检定或校准的证明文件或合格证书等。
5. **延续申请取水量：**填写申请延续的取水量，应小于等于原许可取水量，单位万 m^3 /年。
6. **延续申请取水期限：**申请延续取水期限，填写年月日。
7. **该申请书需要提供下列附件：**
 - (1)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表

一、原取水许可证载明情况					
取水单位 (或个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取水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方式			
取水地点		水源类型			
取水类型		取水用途			
年取水量 (万 m ³ /年)		有效期限			
二、取用水有关情况说明					
有效期内各年实际 取水量 (万 m ³ /年)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设计生产规模以及 主要生产用水技术、 工艺、设备是否有 变化	☐ 是 ☒ 否				
	具体变化情况:				
取水水源、取水地 点、取水工程、取 水用途是否有变化	☐ 是 ☒ 否				
	具体变化情况:				
取用水监测计量设 施运行情况	监测计量设施正常运 行情况	☒ 是 ☐ 否			
	取水计量器具定期进 行检定或校准情况	☐ 是 ☒ 否			
		检定或校准的部门:			
		最近一次检定或校准时间:			
	在取水许可有效期内 是否发生过计量器具安 装位置的拆改挪移或计 量方式的调整或计量器 具的更换	☐ 是 ☒ 否			
具体调整情况:					
计量设施的维护方式: ☒ 自维护 ☐ 第三方维护 ☐ 政府组织维护					
是否存在违反《中 华人民共和国水 法》《取水许可和 水资源费征收管理 条例》规定的取水 行为	☐ 是 ☒ 否				
	具体违法行为:				

三、申请的取水量和期限					
延续申请取水量		万 m ³ /年			
延续申请取水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请申请人据实填写，市水利局会在事后监管过程中逐项核实，若发现申请人所填内容不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市水利局将撤销已做出的许可决定，并将申请人列为行政许可重点监管对象，不再适用于告知承诺等便利政策。同时，根据造成负面的影响程度，1至3年内不再受理其提交的许可申请。而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联合惩戒，可能会影响申请人征信情况。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铺设情况	☒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距离公共供水管线 300 米以外，预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能够接通；				
	☒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但因局部原因，暂无法施工，导致供水管网暂未接通，预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能够接通；				
	☒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但 _____ 因素无法满足需求，预计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前，通过升级设备能够满足需求。				
	☒ 其他需要详细说明的原因： _____				
	以上关于公共供水管网的相关内容完全属实。 申请人或供水单位（签章）：				
项目用水水质情况	☒ 该项目取用水，无饮用、餐食、制作食品等需要入口的用途，目前水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不需要进行水质化验。				
	☒ 该项目取用水，需要作为饮用水源，已进行水质化验	报告编号		化验单位	
		化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化验单位经营地址	
		化验单位法人代表		化验单位联系电话	
		化验报告签发人		化验结果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采样时间		化验报告	

				有效期限	
	以上关于项目水质的内容完全属实。 申请人或水质化验报告单位（签章）：				
承诺	我单位（本人）承诺： 1、清楚此次申请办理事项的各类规定。 2、本申请所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复印件文档与原件一致）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我单位经积极与供水单位协商，城镇公共供水目前无法满足该申请所指项目实际需要，具体原因为： ●①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300 米以外）； ●②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300 米以内），但因局部施工影响，暂未接通； ●③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但水压或水质等因素无法满足需求； ●④其他_____。 5、申请所指取水工程，其取水、退水方式布局合理，取水行为未与不特定的第三方发生纠纷，若日后产生纠纷有我单位全权负责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当取水工程正常运行时，我单位自行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计量值准确、可靠。 7、当该区域公共供水管网能满足我单位用水需要时，我单位主动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并主动封闭自备水源井。 承诺人（取水许可申请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当申请取水项目需要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时 以下栏目由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					
取水口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主管负责人 （单位印章） （签章） 年 月 日				

附 件

延续取水许可评估表

取水户名称	
单位基本情况	
取用水情况及计划用水实施	
取用水水平 主要指标	
取水工程及 计量设施安 装使用情况	
建 议	

申请单位工作人员：

监管单位人员：

勘验日期：

附 件 3

南阳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变更）申请书

申请人（盖章）_____

申请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监制

填表说明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60 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令第 34 号)和《河南省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26 号)有关规定,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需要变更其名称(姓名)的,或者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办理取水权变更手续的,应当持法定身份证明文件和有关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向原取水审批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时,填写此表。

当取水量、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用途发生较大变化的,或者由于取水行为的变化对第三方产生影响的,需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1.变更类型:按照不同的变更类型勾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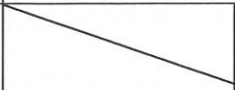
(1)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是指取水单位或者个人的名称发生变更,或法定代表人、住所(住址)等信息发生变化。

(2) 取水权变更:是指取水单位或者个人通过调整产品和产业结构、改革工艺、节水等措施节约水资源的,在取水许可的有效期和取水限额内,经原审批机关批准,依法有偿转让其节约的水资源,因取水权转让需要变更原许可取水量。

(3) 其他变更:写明具体的变更情况。

2.变更事项:申请人根据要变更的事项填写变更后的信息。

3.变更事项的证明材料: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的应提供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取水权变更的应提供取水权转让的批准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变更类型	☐ 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名称变更或有关基本信息变更 ☐ 取水权变更 ☐ 其他_____		
变更事项		原取水许可证信息	变更后信息
		单位名称 (或个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住址)	
		年取水量(万 m ³ /年)	
		其他指标 1	
		其他指标 2	
		...	
承诺	我单位(本人)承诺: 1、清楚此次申请办理事项的各类规定。 2、本申请所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复印件文档与原件一致)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3、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确保取水、用水、节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申请所指取水工程,其取水、退水方式布局合理,取水行为未与不特定的第三方发生纠纷,若日后产生纠纷有我单位全权负责协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当取水工程正常运行时,我单位自行在取水口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计量设施,并保证计量设施正常运行,计量值准确、可靠。 6、当该区域公共供水管网能满足我单位用水需要时,我单位主动接入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并主动封闭自备水源井。 承诺人(取水许可申请人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 件 4

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

(南 阳 市)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编制单位 (盖章): _____

主要编制人员: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水利厅监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适用于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以及年取地下水 3 万立方米、地表水 5 万立方米以下的建设项目。地热水、矿泉水、地温空调等特殊用水, 以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非应急供水除外。

2. “取水申请基本情况”页有关内容填写说明: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填写建设项目批复情况(须附批复文件或营业执照); 建设项目规模; 建设项目取水水源; 建设项目供水对象; 已建项目近三年取水情况; 建设项目近三年缴纳水资源费(税)情况等。

(2) “取水地点”: 指取水工程所在地点名称, 须填写到村或街道一级, 同时应填写取水口的经纬度坐标。

(3) “取水水源名称”: 取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库名称; 取地下水可不填; 取中水(再生水)与矿井疏干水的填相应的再生水供应单位和矿坑名称。

(4) “取水方式”: 取地表水填蓄、引或提水; 取地下水填单井、井群。

(5) “取水用途”: 按照生活、工业、农业、其它等填写, 多种用途的一并注明。

(6) “退水地点”: 填写退入江河湖泊的名称、具体地点及经纬度坐标, 具体填写到村镇一级; 退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 须填写污水处理厂的名称。

3. “取用水情况”页有关内容填写说明:

(1) “取用水合理性”: 说明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 项目取水、用水过程; 用水定额与河南省地方标准的符合性情况; 水源配置合理性情况等。

(2) “水质评价情况”: 说明水质化验报告结论是否符合取水水源水质要求。

(3) “地表水取水工程情况”: 说明: 取水口门大小、对第三者的影响、是否符合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要求。

(4) “地下水取水工程情况”: 填写: 井深、井径、地下水埋深、取水层位、井距等, 须附水井柱状图。

(5) “取退水影响”: 说明退水地点、退水量。另须承诺: 对第三者造成影响由自己承担责任, 或者让四邻签字“无影响、不需要补偿”。

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可附页说明。

5. 本表一式一份。

取水申请基本情况

取水许可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已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其他	项目类别	☐ 审批制 ☐ 核准制 ☐ 备案制 ☐ 其他 项目主管部门: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其他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³			
取水水源名称			取水用途		
地表水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³)				
	取水地点				
	取水 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退水地点			退水量	万 m ³	
地下水	水源类型	浅层地下水	中深层地下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³)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 井群 ()	单井 () 井群 ()	单井 () 井群 ()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退水地点			退水量	万 m ³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 所在 地点 及坐 标	河南省南阳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组、社区）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坐标： （北纬： 度 分 秒，东经： 度 分 秒）			
项目 位置 图				
项目 取水 口 图片	取水 口 1		取水 口 2	
	取水 口 3		取水 口 4	
			取水 口 n	（同上）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请申请人据实填写，市水利局会在事后监管过程中逐项核实，若发现申请人所填内容不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市水利局将撤消已做出的许可决定，并将申请人列为行政许可重点监管对象，不再适用于告知承诺等便利政策。同时，根据造成负面的影响程度，1至3年内不再受理其提交的许可申请。而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联合惩戒，可能会影响申请人征信情况。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铺设情况	●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未覆盖，距离公共供水管线 300 米以外，预计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能够接通；				
	●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但因局部原因，暂无法施工，导致供水管网暂未接通，预计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能够接通；				
	● 项目所在地公共供水管网已覆盖，但_____因素无法满足需求，预计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升级设备能够满足需求。				
	● 其他需要详细说明的原因：_____				
	以上关于公共供水管网的相关内容完全属实。 申请人或供水单位（签章）：				
项目用水水质情况	● 该项目取用水，无饮用、餐食、制作食品等需要入口的用途，目前水质能够满足项目需要，不需要进行水质化验。				
	● 该项目取用水，需要作为饮用水源，已进行水质化验	报告编号		化验单位	
		化验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化验单位经营地址	
		化验单位法人代表		化验单位联系电话	
		化验报告签发人		化验结果	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规定的饮用水标准。
		采样时间		化验报告有效期限	
	以上关于项目水质的内容完全属实。 申请人或水质化验报告单位（签章）：				

取用水情况

取、用水合理性说明	
水质评价情况	
地表水取水工程情况	
地下水取水工程情况	
取、退水影响	
承诺书	_____单位（个人）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复印件文档与原件一致）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需参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的要求填写，可增加附页。

水资源论证审核表

（以下内容由审批部门填写，申请人不需填写）

(1) 取水许可总量是否已经超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2) 是否在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取用地下水。 (3) 是否在超采区、严重超采区内取用地下水。 (4) 是否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内取水。 (5) 自来水是否能够满足用水需要。 (6) 是否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7) 是否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 (8) 取水、退水布局是否合理。 (9) 退水是否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10)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审核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附 件 5

河南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简表

(南阳市疏干排水项目专用)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编制单位 (盖章): _____

主要编制人员: _____

联系人及电话: _____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河南省水利厅监制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适用于疏干排水建设项目。地热水、矿泉水、地温空调等特殊用水，以及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非应急供水除外。

2. “取水申请基本情况”页有关内容填写说明：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填写建设项目批复情况（须附批复文件或营业执照）；建设项目规模；建设项目取水水源；建设项目供水对象；已建项目近三年取水情况；建设项目近三年缴纳水资源费（税）情况等。

(2)“取水地点”：指取水工程所在地点名称，须填写到村或街道一级，同时应填写取水口的经纬度坐标。

(3)“取水水源名称”：取地表水的填写江河湖库名称；取地下水可不填；取中水（再生水）与矿井疏干水的填相应的再生水供应单位和矿坑名称。

(4)“取水方式”：取地表水填蓄、引或提水；取地下水填单井、井群。

(5)“取水用途”：按照生活、工业、农业、其它等填写，多种用途的一并注明。

(6)“退水地点”：填写退入江河湖泊的名称、具体地点及经纬度坐标，具体填写到村镇一级；退入市政污水处理厂的，须填写污水处理厂的名称。

3. “取用水情况”页有关内容填写说明：

(1)“取用水合理性”：说明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相关规划；项目取水、用水过程；用水定额与河南省地方标准的符合性情况；水源配置合理性情况等。

(2)“水质评价情况”：说明水质化验报告结论是否符合取水水源水质要求。

(3)“地表水取水工程情况”：说明：取水口门大小、对第三者的影响、是否符合河道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要求。

(4)“地下水取水工程情况”：填写：井深、井径、地下水埋深、取水层位、井距等，须附水井柱状图。

(5)“取退水影响”：说明退水地点、退水量。另须承诺：对第三者造成影响由自己承担责任，或者让四邻签字“无影响、不需要补偿”。

4.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可附页说明。

5. 本表一式一份。

取水申请基本情况

取水许可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项目性质	☐ 新建 ☐ 扩建 ☐ 已建	☐ 改建 ☐ 技术改造 ☒ 其他	项目类别	☐ 审批制 ☐ 核准制 ☐ 备案制 ☐ 其他 项目主管部门： ☐ 省级 ☐ 市级 ☐ 县级 ☐ 其他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工作部门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传真电话		电子信箱	
建设项目 基本情况					

年申请取水总量		万 m ³			
取水水源名称			取水用途		
地表水	水源类型	江河	湖泊	水库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³)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蓄			
		引			
		提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退水地点			退水量	万 m ³	
地下水	水源类型	浅层地下水	中深层地下水	其他	
	年申请取水量 (万 m ³)				
	取水地点				
	取水方式	单井 () 井群 ()	单井 () 井群 ()	单井 () 井群 ()	
	计量方式				
	最大取水流量 (m ³ /s)或 日最大取水量 (m ³ /d)				
	退水地点			退水量	万 m ³
申请取水期限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项目 所在 地点 及坐 标	河南省南阳市_____县（区、市）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 （组、社区）_____（详细地址） 项目坐标： （北纬： 度 分 秒，东经： 度 分 秒）			
项目 位置 图				
项目 取水 口 图片	取水 口 1		取水 口 2	
	取水 口 3		取水 口 4	
			取水 口 n	(同上)

重要提示：以下内容，请申请人据实填写，市水利局会在事后监管过程中逐项核实，若发现申请人所填内容不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第三十二条有关规定，市水利局将撤销已做出的许可决定，并将申请人列为行政许可重点监管对象，不再适用于告知承诺等便利政策。同时，根据造成负面的影响程度，1至3年内不再受理其提交的许可申请。而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依法追究申请人法律责任，并根据有关规定，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联合惩戒，可能会影响申请人征信情况。

基坑降水计量方案	计量设施类型	☐ 机械水表 ☐ 电子水表 ☐ 电磁流量计 ☐ 超声波流量计 ☐ 其他_		
	计量设施数量		是否封闭管理	☐ 是 ☐ 否
	以上关于项目基坑降水计量方案的内容完全属实。 申请人（签章）：			

取用水情况

取、用水合理性说明	
水质评价情况	
地表水取水工程情况	
地下水取水工程情况	
取、退水影响	
承诺书	_____单位（个人）郑重承诺，我们提交的取水许可申请材料（复印件文档与原件一致）全部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注：此表需参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的要求填写，可增加附页。

水资源论证审核表

（以下内容由审批部门填写，申请人不需填写）

(5) 取水许可总量是否已经超出用水总量控制目标。	是 ☐	否 ☐	
(6) 是否在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取用地下水。	是 ☐	否 ☐	
(7) 是否在超采区、严重超采区内取用地下水。	是 ☐	否 ☐	
(8) 是否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内取水。	是 ☐	否 ☐	
(5) 自来水是否能够满足用水需要。	是 ☐	否 ☐	
(6) 是否对水功能区水域使用功能造成重大损害。	是 ☐	否 ☐	
(7) 是否对第三者或者社会公共利益产生重大损害。	是 ☐	否 ☐	
(8) 取水、退水布局是否合理。	是 ☐	否 ☐	
(9) 退水是否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是 ☐	否 ☐	
(10) 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审核 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此页无正文)

南阳市水利局

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